

证券代码：839694

证券简称：常电股份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 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智能一卡通、门禁等系统         | 5,000,000     |                         |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智能水电、能耗管理系统、节水平台系统等 | 25,000,000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大股东财务资助、银行担保        | 80,000,000    |                         |                      |
| 合计                | -                   | 110,000,000   |                         | -                    |

## (二) 基本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7 层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7 层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坚

实际控制人：陈坚 注册资本：14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智慧校园、智慧园区、行业智慧化等领域的建设、运营及增值服务。

关联关系：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1%。

关联交易内容：

（1）公司将向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累计不超过 2500 万元，产品以市场价格结算。

（2）公司拟向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智慧校园系统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产品以市场价格结算。

## 2、自然人

姓名：王继彬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新丰街西楼

关联关系：王继彬系李新宏的配偶

关联交易：李新宏的配偶王继彬以个人资产抵押、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为公司从银行贷款或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取得银行贷款总计不超过 7500 万元。

## 3. 自然人

姓名：李新宏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新丰街西楼

关联关系：李新宏系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关联交易：

（1）公司大股东李新宏拟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2）李新宏以个人资产抵押、股权质押、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为公司从银行贷款或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取得银行贷款总计不超过 7500 万元；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此

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的销售与采购价格，均以各自在国内销售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发展所需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并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届时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有利于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 备查文件

《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